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0,000 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8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269,944.79 元，资产净额为 61,275,459.96 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认缴 12,810,000 元，均未达到总

资产和净资产的 50%，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东旺锦绣家园 9-1-22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东旺锦绣家园 9-1-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涛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油田污水处理设备、油田油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环境微生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泥浆不落地油水基岩屑处理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固废（含危废）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租赁；隔音设备、管排设备生产、出租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制造、销售及租赁；新材料微孔节能滤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弃污染物处理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境微生物及环境微生物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油田抽油管杆在线清洗，清淤清罐服务；消防器材、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监控设备、碳纤维材料销售；容器管线物理清洗；金属管道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修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内衬修复；环境监测（内容主要包含：水、大气、VOC 气体土壤、固废、危废、噪音等）经营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33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袁清辉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祝陵村墅 126 号

3. 自然人

姓名：金爽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友谊街井下一社区 50-1-10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2 号

经营范围：环保超精滤滤料、微电解材料、氧化催化床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超精滤设备、微电解水处理设备、氧化催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租赁；油田污水处理设备、油田油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环境微生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泥浆不落地油水基岩屑处理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固废（含危废）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租赁；隔音设备、管排设备生产、出租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制造、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弃污染物处理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境微生物及环境微生物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油田抽油井管杆在线清洗,清淤清罐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1 万元	货币	认缴	35%
辽宁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1.4 万元	货币	认缴	29%

袁清辉	585.6 万元	货币	认缴	16%
金爽	732 万元	技术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过设立和股份转让形式成立参股子公司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主要从事环境保护设备的生产，可以优化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区域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